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	社区矫正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	17.36	17.36		17.36	17.36	10	1.0	10
	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7.36	17.36		17.36	17.36	—		—
	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—		—
其他资金				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规范社区矫正工作，助力平安蓉江建设。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争取，成立区社区矫正监管中					2021年以来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2人，期满解除20人，目前在矫39人，其中缓刑39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社区服刑人员集中点验		≥1次	2次	20	20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社区矫正人群监管保稳定		≥100%	≥100%	20	20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帮教服务及时性		≥100%	≥100%	20	20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(%)		≤0	0	20	20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指标1： 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20	15	规范社区矫正工作		
总分							100	95			
填报人：			审核人：						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：（1） 若为**定性指标**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（2）若为**定量指标**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法律援助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	10	7.56	10	0.8	8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	10	7.56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开展好精准法律援助扶贫工作，做到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城镇贫困人口法律援助应援尽援。加				2021年受理指派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40件，其中民事案件84件，刑事案件56件，提供法律咨询380余起。2021年法律援助结案123件，挽回受援人损失315.1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(人)	≥300人	380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受援审批准准确率 (%)	≥100%	≥100%	20	18	加大法律援助力度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法律援助审批及时性	≥100%	≥100%	20	18	加大法律援助力度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，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	≥100%	≥100%	20	18	加大法律援助力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指标1： 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20	18	加大法律援助力度
总分						100	92	
填报人：		审核人：				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：（1） 若为**定性指标**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（2）若为**定量指标**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